附件3

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政策扶持

资金申报指南

1. 政策依据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佛高新〔2020〕72号）。

1. 扶持对象

**（一）**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2020年度种子独角兽企业。

**（二）**近2年入选国内外独角兽榜单并整体搬迁至佛山高新区或在佛山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总部基地或研发基地的企业。

**（三）**成功孵化种子独角兽企业的佛山高新区内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企业。

**（四）**成功引进独角兽企业总部（或独立法人区域总部）的第三方机构。

1. 扶持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扶持内容** | **扶持标准** |
| 1 | 强化企业落地奖补 | 近两年曾入选国内外独角兽榜单的市外企业，整体搬迁至佛山高新区或在佛山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的总部基地、研发基地，且实收资本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的3%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2 | 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 | 对认定的潜在独角兽和种子独角兽企业，按认定当年发生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20%给予额外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300万元和100万元。 |
| 3 | 支持企业融资1 | 对认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在认定当年获得私募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按企业获投资额的3%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和100万。 |
| 4 | 支持企业融资2 | 对于认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因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研发、探索模式创新等获得银行贷款的，对企业在认定当年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5 | 支持企业上市发行股票1 | 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上市发行股票，参照《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佛府办〔2018〕42号）要求，在不超过市、区两级给予的最高奖补前提下，对成功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
| 6 | 支持企业上市发行股票2 | 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按企业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7 | 提升载体孵化育成能力1 | 对佛山高新区内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成功培育一家种子独角兽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20万元奖补，每家载体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8 | 提升载体孵化育成能力2 | 支持佛山高新区内企业通过业务拆分、对外投资等方式孕育孵化种子独角兽企业，企业每培育一家种子独角兽企业，给予50万元奖补。 |
| 9 | 支持引进独角兽企业 | 鼓励第三方机构推荐独角兽企业落户佛山高新区，每成功引进一家独角兽企业总部(或独立法人区域总部)落户佛山高新区，给予举荐机构50万元奖补。 |

四、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2020年度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3-2）。 | 必需。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必需，若单位信息自2020年认定后有变更的，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 3 | （1）2020年度审计报告、投资款缴纳单、验资报告。  （2）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  （3）用地企业需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土地出让金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用地企业需提供经营场地证明。  （4）被认定为国内外独角兽企业的名单、榜单等材料（国内外独角兽榜单包括长城战略咨询、胡润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CBinsights、PitchBook等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 | 申报“强化企业落地奖补”扶持必需。 |
| 4 | 根据附件3-2要求将有关数据如实填写后即可。 | 申报“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扶持必需。 |
| 5 | （1）投资合同。  （2）股权变更凭证。  （3）投资款项交易凭证。  （4）风险投资管理机构委托协议（如有）。  (5)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申报“支持企业融资1” 扶持必需。 |
| 6 | （1）贷款合同。  （2）担保合同（如有）。  （3）银行发放贷款凭证、企业还款凭证；每期结息凭证、银行出具的利息汇总表。  （4） 2020年度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鼓励企业支持企业融资2扶持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及盖章版）（附件3-3）。  （5）贷款使用情况报告（要求500字以上，主要内容包含：公司目前基本情况；融资贷款情况及主要用途；融资贷款对企业发展帮助等）（盖章版）。 | 申报“支持企业融资2” 扶持必需。 |
| 7 | 1.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证明。   （2）辅导券商出具的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3）完成股改变更证明材料。  （4）与券商、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有关上市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5）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报“支持企业上市发行股票1”扶持必需。 |
| 8 | （1）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证明。  （2）首发募集资金的证明材料。  （3）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4）辅导券商出具的企业上市工作进程。  （5）证监部门出具的上市辅导验收证明。  （6）监管部门出具同意上市的函。  （7）境内外成功上市批文。  （8）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报“支持企业上市发行股票2”扶持必需。 |
| 9 | （1）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2）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备案证明材料。  （3）种子独角兽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 申报“支提升载体孵化育成能力1”扶持必需。 |
| 10 | （1）种子独角兽企业公司章程，需包含股东名册等信息。  （2）孕育孵化种子独角兽企业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年度纳税清单。  （3）投资协议（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孕育孵化种子独角兽企业需提供）。 | 申报“支提升载体孵化育成能力2”扶持必需。 |
| 11 | 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需明确企业落户为总部或独立法人区域总部）或当地政府以及独角兽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 | 申报“支持引进独角兽企业”扶持必需。 |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在佛山扶持通系统上填写“2020年度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申报表”，并扫描上传申报扶持内容对应的材料，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二）**通过园区形式和资格审查后，各申报单位自行下载申报书及相关附件（PDF版，含水印），按目录顺序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签名、加盖公章、骑缝章）提交至所属园区管理局。

**（三）**技术合同、投资合同、委托合同、贷款合同等需完整、无缺页，本次申请的扶持项目范围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贷款合同后面的借款人和贷款人须有签名和盖章。

**（四）**银行发放贷款凭证、企业还款凭证的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金额正确。还款票据和利息单应按时间顺序排列，与利息汇总表对应。银行出具的利息汇总表需有银行盖章。

附件：3-1.2020年度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种子）

企业名单

3-2.2020年度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种子）

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申报表

3-3.2020年度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鼓励企业支持企业融资2扶持申报汇总表